

從國際政治的角度看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的作為

●陳文賢／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2006年12月陳水扁總統在接見外賓時表示，政府正在研議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這應該是民主進步黨自公元2000年執政以來有關台灣國家定位之一項很重大的政策宣示。觀之台灣過去要參與聯合國所採用的名義及方式，例如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在臺灣」（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或「中華民國（台灣）」（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之名義希望能參與聯合國，非但自陷於「一個中國」的泥沼而無法得到國際社會的正視及支持，同時讓台灣的友邦也陷於無法在不挑戰中國代表權而卻又要支持台灣入聯的困境。

本論文將以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國過去的歷史論述以「台灣」之名申請加入聯合國的真實性及必要性，同時也以歷史真相來反駁聯合國秘書處對聯大2758號決議案的扭曲解釋。其次，探討關係台灣入聯最重要之國家美國及主要國家的一般反應，以便理解現實國際政治環境的制約及弔詭。最後在民主政治已蔚為國際社會政治發展的主流之下，台灣入聯的可能性。

一、以「中華民國」名義的返聯訴求是對歷史及國際環境的無知

聯合國於1971年10月25日所通過的2758號決議案，已經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為聯合國及其附屬組織唯一及合法的中國代表，同時又驅逐蔣介石代表在聯合國所佔據的席位。因此，以「中華民國」名義返聯的訴求基本上會是重新挑戰北京政府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推動以中華民國或其他名義返聯不是自我矇蔽就是對歷史無知，同時自陷自己於「一個中國」的陷阱及混淆，因為聯合國及其附屬組織只承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代表。過去陳總統出訪台灣的友邦都曾被友邦的媒體認為是來自中國的總統即是一例。

來台參加第一屆台非元首高峰會的馬拉威總統莫泰加（Bingu wa Mutharika）即認為對不清楚國際關係的人而言，極易造成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者的混淆，用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可以讓國際社會知道台灣與中國的不同，另一方面可也可以打開台

灣國際關係的新篇章。¹ 此外，來台訪問的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Blaise Campaore）也支持台灣直接改用台灣的名義申請參加聯合國，認為在國際社會比較能增加台灣的能見度。² 足見兩位國家元首也都認為以台灣名義有助於分別台灣與中國，同時也能提升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開拓國際關係新的里程碑。

二、聯合國秘書長的不當作為

2007年7月19日政府首度以「台灣」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成為新會員國的申請，台灣透過友邦索羅門群島及史瓦濟蘭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向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Ki-Moon Ban）遞交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但卻遭到聯合國法律事務室（The U.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的拒絕申請。³

外交部長黃志芳對此表達政府對此一問題的立場，要求應依聯合國憲章入會案經由安理會及大會來加以決定，並批評聯合國秘書長沒有權限退件。此外對於聯合國秘書處引用聯大第2758號決議案，黃志芳也加以批判，認為聯合國秘書處拒絕台灣入會申請案，所持的理由是聯大2758號決議。但是2758號決議只提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體系裡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決議中雖然也提到驅逐蔣介石的代表，但並未提到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更未提到所謂的「一中原則」，所以聯合國秘書處援引2758號決議拒絕台灣入會申請案是非常不恰當的作法。潘基文也明顯的踰越秘書長的權限。⁴ 黃志芳並在7月26日致潘基文的抗議信中提到相同的觀點。

美國休斯頓大學國際法學專家鮑思特教授（Jordan Paust）表示，聯合國秘書處或可提請國際法庭解釋台灣入聯申請案，但絕無逕自退回此案的權限。鮑思特指出，台灣申請入聯案符合聯合國憲章和平的精神，同時也符合住民自決及尊重人權的原則。因此，包括永久常任理事國在內的所有聯合國會員國，都無權做出類如否決台灣入會案之牴觸聯合國憲章的決定。⁵

聯合國總務委員會於2007年9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大會臨時議程，關於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過去所謂「二對二辯論」的模式以三票反對（帛琉、甘比亞及宏都拉斯）及二十四票贊成的表決結果而獲得維持。辯論之後主席裁示因總務委員會沒有達成共識，而不建議將台灣入會案列入聯大正式議程。

儘管台灣的友邦認為從法理及程序問題上應將台灣入聯案列入議程，但會議主席仍以未有共識為由裁決不列入聯大議程。至於發言討論期間，美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國保持沉默，外交部則詮釋為是對台灣的善意回應並表示將於未來加強與這些國家的溝通，充分讓他們了解台灣的訴求。⁶ 澳洲總理霍華德（John Howard）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於2007年9月在亞太經合會的場合會面，雖然中方提出要求，但是澳洲政府方面並沒有對台灣的入聯公投表示意見。⁷ 聯合國於9月21日所召開的第二次大會中，對於總務委員會

建議不將台灣入聯提案列入議程的問題展開熱烈討論，多達一百四十餘會員國發言。

三、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入聯符合國際政治的真實

立法院於1991年6月通過決議案，建議政府於適當時機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回顧過去中華民國政府參與聯合國的努力，就已經註定是一項完全不可能的任務。在民主進步黨及社會各界推動台灣參加聯合國的壓力下，1993年國民黨政府在「退出」聯合國的二十二年後首度請友邦聯名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要求聯合國根據會籍普及化的原則，成立「特別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無法參與國際活動的特殊國際處境。1997年及1998年國民黨政府參與聯合國的策略則改為要求聯合國大會撤銷2758號決議案中有關排除中華民國的部分，事實上，2758號決議文是提及驅逐蔣介石之代表。

1999年起，國民黨政府的策略又改為請友邦直接向聯合國大會提案，以台海兩岸同時存在兩個政府的事實，促請聯合國成立小組「審查中華民國在台灣所處的特殊國際處境，以確保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及活動的基本權利得到充分尊重」。

民進黨政府於2000年5月執政後，一直到近年來在參與聯合國的策略上才與國民黨政府有較大的不同。民進黨政府除了請友邦向聯合國提案「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及參與問題」，同時要求將「聯合國在維護台海和平方面扮演積極角色」的提案亦列入大會議程。⁸

但是過去不管是國民黨政府或民進黨政府請友邦提出的提案，在總務委員會討論時都遭到支持中國之會員國的多數封殺。不過就台灣參與聯合國的名義及實質內涵而言仍都脫離不了「中華民國」名義的陰影，也就是仍舊給予國際社會對台灣仍再與北京政府爭中國代表權或者是要爭取一個中國兩個席位的困惑之中。

一直到今（2007）年民進黨政府才第一次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當然除了名義不一樣外，申請成為聯合國之新會員國的意義是完全不同於過去只想參與聯合國。特別是因為這牽涉到台灣及中華民國的定位問題。聯合國在其發布的相關資訊中有關台灣的部分都將台灣登錄為中國的一省。民進黨政府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一事，至少也可起澄清作用，避免被聯合國秘書長因受制於政治壓力或個人利益而繼續傾向於扭曲對聯大2758號決議案的解釋。

台灣人民也絕大多數認為台灣是獨立存在的國家。許多政府及民間智庫在有關以「台灣」之名義加入聯合國的支持度民調顯示，都有高達70%以上的民意支持。行政院陸委會委託所作的民調，有70.5%的受訪者支持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而民間台灣智庫所作相關的民調更高達79%的受訪者支持以「台灣」之名義加入聯合國。⁹

對於台灣這一段與聯合國關係之歷史真相的進一步呈現有助於國人正確瞭解台灣在中國國民黨軍事戒嚴統治之下與聯合國過去的歷史關係。同時在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的作

為上也更能呈現給國際社會一個基於歷史真相及現狀的有力論述。

四、美國對台灣入聯公投的反應

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尼格羅彭提（John Negroponte）在接受香港鳳凰電視台訪問談及台灣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看法時表示，美國反對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公投，美國視此為宣示台獨的一個步驟，是傾向改變現狀的一個動作。他說陳總統曾向美國總統、國際社會及台灣人民都保證過，不會採取改變台灣現狀的任何步驟，包括改變台灣的正式國名在內。尼格羅彭提部分英文的訪談內容如下：

Let me first say that Taiwan has no better friend than the United States. We strongly support Taiwan's democracy. We support their economy. We're very impressed by their vibrant economy. And we're also, as you know, committed to the defense of Taiwan through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So when we talk about the situation in regard to Taiwan, we talk about Taiwan in the context of a great friendship. But when it comes to this issue of a referendum as to whether or not Taiwan join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name of Taiwan, we do have great concerns. We oppose the notion of that kind of a referendum because we see that as a step towards the declaration -- towards a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f Taiwan, towards an alteration of the status quo.

And I would recall that in the past President Chen has made commitments to the American Presid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o the people of Taiwan not to take any kind of steps that would represent a unilateral alteration of the status quo, such as a change in the official name of Taiwan.¹⁰

陳總統及外交部長都已表示台灣入聯公投並未改變台灣現狀，然而此一例子也正顯示為何美國對於過去台灣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參與聯合國案並沒有如對以台灣名義入聯及擬舉行入聯公投之強烈反應的原因。同時也顯示美國這些年來對民主化後台灣社會及民意的欠缺了解。

美國白宮國安會亞太事務資深主任韋德寧（Dennis Wilder）對於台灣入聯一事即曾表示，台灣或者中華民國目前在國際社會不是一個國家，美國政府對此一問題的立場是，中華民國多年來都是一個未解決的議題。他的部分談話原文如下：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requires statehood. Taiwan, 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not at this point a st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that the ROC, Republic of China, is an issue undecided, that it has been left undecided, as you know, for many, many years.¹¹

美國國務院東亞及太平洋事務副助理國務卿柯慶生（Thomas J. Christensen）在 2007 年 9 月中旬於美國舉行的美台國防會議中以《一個強大且穩健的台灣》（A Strong and Moderate Taiwan）為題發表演說中也指出，美國並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台灣的入聯公投涉及變更國號。¹² 但是美國此一說法自相矛盾，既然美國不認為台灣是一個國家則為何又有美國政府官員所擔心之台灣更改國號的問題。¹³ 民主台灣要邁向成為一個正常的國家，與台灣最為友好且是民主國家之領導的美國卻因中國的壓力而採取反對立場，也可看出美國對台政策的一些盲點。

（一）美國政府應正視台灣民意的展現

美國政府對台政策仍繼續沿襲過去兩蔣及國民黨政府統治之下的模式。換言之，即是美國認為只要得到台灣領導人的承諾，或施壓政府而不需兼顧台灣的民意大概即可處理好對台關係。2007 年 8 月陳總統訪問尼加拉瓜等中南美洲國家回程過境阿拉斯加，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和陳總統於飛機上會談的情況，根據陳總統表示，薄瑞光要求陳總統阻擋入聯公投，並說「總統應發揮領導力、影響力，改變民意」。¹⁴ 民主化後的台灣，資訊流暢及公民社會蓬勃發展的結果，人民對於台灣國際處境的低落自然是不滿，轉而要求政府有所作為本來就是民主社會的常態，而民選政府對人民的承諾及責任更是該政權仍否延續的重要指標。

美國與北韓沒有邦交，但是為了解決北韓的核武問題，也動用了秘密及公開的雙邊及多邊會談。反觀過去幾年美國對台灣舉行公投或公投的內容或其影響均相當的關切，例如，美國前副助理國務卿薛瑞福（Randy Schriver）即曾表示，美國不是反對台灣公投的「形式」，而是反對入聯公投的「內容」。美國認為對於七成以上民意支持的入聯議題，沒有必要舉辦公投。¹⁵ 如果是這樣，雙方應更容易溝通商討。但台灣看到的是完全不同於美國處理北韓核武問題的外交模式。台美關係在雙方欠缺正常及正式之對話管道的情況下，當然不可能良好。

（二）軍售問題凸顯美國對民主台灣欠缺深入了解

美國希望台灣購買武器強化自衛的能力。但設若台灣對於本身國際地位的困境都毫無作為，或不敢也不會有所作為的話，自然就不會有美國所認定改變現狀的問題，也不會有中國反分裂法所認定不排除對台動用武力的前提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照理台灣就會是最安全的而不需要添購武器，更何況向美國添購武器還會冒挑釁中國的危險。

因此台灣向美國添購防衛性武器的目的，應就是預防台灣在求發展的情況下被認定是破壞現狀而有遭受中國攻擊可能的防衛準備。但美國希望台灣在添購武器以強化自衛能力方面，卻似乎沒有從這一方面去加以理解。如果一方面要台灣無視其在國際社會的困境，一方面又要台灣添購大量武器，照上述的邏輯可能會是自相矛盾，同時也不會得到多數台灣人民的認同。

根據中央社報導，在美國副國務卿尼格羅彭提公開表明反對台灣的入聯公投後，外交部官員相當擔心 2007 年 9 月 8 日登場的亞太經合會非正式領袖高峰會時，美國總統布希可能公開表示對台灣入聯公投的反對立場。然而布希總統並沒有發表有關台灣入聯議題的言論，反而是在談及亞洲民主化的議題時稱讚台灣的民主成就。

如果美國在中國強大的壓力之下，甚或基於維護本身的利益而無法堅持民主自由的原則，台灣都無法排除美國政府進一步傷害台灣的國際地位。台美中過去的歷史也曾顯現這樣的事實，美國尼克森總統於 197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與中國總理周恩來簽署了上海公報。1976 年 12 月卡特總統宣佈美國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7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建立邦交關係。這對於當時的中國國民黨政府無疑的又是一項巨大的震撼。不過民主化後的台灣有別於受到戒嚴統治時的台灣，美國若基於本身的國家利益而對台灣有所犧牲將會面臨嚴重的道德及現實困境。台美雙方既互為最好的朋友之一，若問題的後果如美方所言的這麼嚴重，美國政府就更沒有理由不能提高官員層次的互訪及磋商，甚至舉行多邊的會談來增加了解並解決問題。

（三）台灣國家化的宣示

台灣從來沒有向國際社會正式表示過自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最多就是表示自己是一個中國之下的一個政治實體，雖然要求或自認與北京政府都是中國之下對等的政治實體，即台灣政府及許多人認為台灣已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必宣佈獨立，但終究沒有宣示過台灣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

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最大意義即在向國際社會宣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應該受到國際社會的平等待遇。因為聯合國是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要成為聯合國會員的當然條件必須是國家。而這恐怕也是為什麼以「台灣」名義入聯會引起美國政府官員接二連三發表重話，並希望能讓台灣政府及人民撤銷明年總統大選時「入聯公投」的主要原因。

誠如美國前駐聯合國大使波頓（John Bolton）所言，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批評另外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太過於民主自由是不恰當的。美國政府官員既然說了重話試圖阻止台灣的入聯公投，那麼美國政府恐怕必須非常嚴肅的思考未來對台關係的問題。畢竟美國不可能像中國一樣以武力或軍事演習來「懲罰」台灣，但是即使是以其他手段來警告台灣，恐怕都會讓全世界認為美國是在向中國的共黨政權叩頭，而讓美國作為民主自由國家領導的地位受到很大的傷害。

美國應該也深知美國作為世界的領袖不是單靠其強大的軍事力量，而是其民主自由的立國精神及價值。冷戰時代的蘇聯及目前的中國也都有一定程度的軍事力量，但前蘇聯最終瓦解，而中國經濟力量的崛起只有更讓國際社會疑慮其未來的作為，更遑論成為國際社會的領導國家，最主要的原因即是這些國家都有反民主自由的專制政權。

五、歐洲聯盟的立場

歐洲聯盟在其「一個中國」政策之下並不承認台灣為一個國家，同時也不支持台灣加入以國家做為條件的國際組織。根據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的報導，中國強大的外交壓力已獲得效果，現任歐盟輪值主席的葡萄牙總統已私下要求台灣與中國自制，但該報導中也諷刺歐盟將中國武力威脅與台灣之民主選舉視為同具道德性的荒謬。¹⁶

歐盟於2003年3月在台灣正式設立「歐洲經濟及貿易代表處」（European and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歐盟與台灣的年貿易額高達三百五十億美元，幾近歐盟與其他大國例如與印度或與巴西的個別年度貿易額，足見台灣與歐盟經貿關係的密切。歐盟呼籲台海問題應經由台海兩岸的對話加以和平解決。特別是歐洲議會從1996年中國在台海試射飛彈時及其後已通過多項有關和平解決台海問題的決議。¹⁷至於台灣入聯的議題，陳總統也與歐洲議會議員舉行視訊會議，七名歐洲議會重要黨團的議員參與了該項會議，自由民主聯盟黨團的主席更表示未來在支持台灣加入國際組織的活動上會在歐洲議會加強努力。¹⁸

六、中國對台持續文攻武嚇

關於台灣的公投入聯，中國應會繼續對台文攻武嚇。但是因為台灣第一次舉行總統直選時，中國已經以試射飛彈及在沿中國東南海岸舉行軍事演習等手段威脅恐嚇台灣選民，但都沒有達到預期效果，甚至有了反效果。而這一次中國向美國施壓，美國政府也對台灣講了重話。令人遺憾的是美國也試圖切割台灣人民及其民選的政府，美國政府也如同北京政府一樣寄望台灣人民，但卻枉顧台灣已經人民當家作主的民主化結果。

中國若對台動武，後果對中國而言也不是中國領導人所能承擔。幾項可能的後果都值得中國領導人深思。例如破壞亞太的和平、中國經濟發展的遲滯甚至停頓、中國內部社會、貧富及民族問題白熱化可能帶來的動盪、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崩潰，以及國際社會對中國的譴責及更加防範等。而台灣必然是會為維護民主而抵抗侵略，中國不見得能戰勝並順利接收台灣。

七、結論

以「台灣」之名申請加入聯合國不純粹是法律議題也是政治議題。過去政府用中華民國的名義要求參與聯合國，美國基本上認定是在其定義「一中現狀」的範圍內而未加以反對。而這一次政府要以「台灣」之名申請加入聯合國，美國就認為無異是台灣邁向獨立的國際宣示，所凸顯的政治意涵應就是美國政府反對的主因。季辛吉與周恩來於1971年美中關係正常化初期所曾經有過的談話也顯示，雙方最在意也最難以達成共識的

問題即是所謂台灣的地位問題。因此台灣申請成為聯合國新會員國的舉動也清楚的讓國際社會瞭解台灣的定位。

在1971年10月聯大通過決議案驅逐出蔣介石在聯合國的代表之前，國際社會即有許多國家支持當時的台灣成為一個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國會員。雖然國際社會的時空環境有很大的變化，但是今天的台灣比當時在國民黨軍事戒嚴統治之下的台灣更具備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條件。台灣已有一個完全民主的政體，公民自由的程度不亞於任何工業化的民主國家。縱使台灣還殘留因中華民國體制而與現今中國糾纏不清的問題，但從包括上述的各項指標顯示，台灣成為一個國家的條件比當今許多聯合國會員國還要健全及成熟。就台灣本身而言，過去欠缺的正是以有效的方式向國際社會宣示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

美國洛克比國際（Zogby International）民調公司所做一項有關「美國公眾對美國與亞太國家關係及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看法」之調查結果顯示，高達五成五的受訪的美國民眾認為聯合國應讓台灣成為會員國，而六成一的受訪者認為美國政府應該支持台灣入聯的訴求。此外，若台灣以公投表達入聯的意願通過後，受訪的美國民眾更高達七成認為美國政府不應該反對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的訴求。¹⁹ 美國國會議員中也有許多堅持民主自由的原則為台灣仗義直言，也支持台灣入聯。這些議員包括美國國會台灣連線的成員。

布希政府可以支持科索沃獨立，但對於人口兩千三百萬的民主台灣卻連入聯公投都要加以反對，原因已相當簡單就是臣服於中國的壓力。瑞士成為聯合國第一百九十個會員國，就是在 2002 年舉行公民投票通過而加入聯合國，可見公投在民主國家的普遍性及取得最大共識的正當性及重要性。民主畢竟已是當今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也是國際社會各國政治發展的主流，即使是美日等國與崛起大國印度的雙邊關係都要強調彼此分享的民主價值。台灣也已是此一國際民主社區的重要成員，只要台灣鞏固且深化民主，就更有助於加入聯合國的努力。

從美國與中國兩大強權對以台灣名義入聯及台灣入聯公投的強烈反應，中國的反對並不令人意外，然而美國官員雖出自善意對台灣所發表的重話卻令人感到遺憾。但無論如何最主要的還是看台灣國內是否在面對兩大強權時，能否持續站穩腳步，為了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發展與尊嚴向全世界表達台灣要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全民心聲。而台灣多數人民集體聲音的表達一定能撼動國際社會，特別是一定能得到全世界愛好民主自由之國家及人民的支持。縱使短期內有些國家礙於在中國的經濟利益，但長遠以觀，民主國家一定不會為了短期的經濟利益而甘願放棄民主自由的價值。

回顧歷史，台灣受到外來政權的統治而渡過長期幽暗困頓的歲月，台灣人民應該不會容許外在強權進一步決定台灣的未來。入聯公投的舉行就像是「破繭」而出的台灣，由蛹轉變成美麗飛翔的蝴蝶時就象徵台灣國家正常化及加入聯合國成功的到來。

【註釋】

* 本文作者感謝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邀請撰寫論文，同時也感謝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教授應允代為報告。

1. 范正祥，「馬拉威總統：台灣入聯可打開國際新篇章」，*自由時報*，2007年9月11日，頁A2。
2. *自由時報*，2007年9月13日，頁A2。
3. Allen Hsu, "UN Legal Office Rejects 'Taiwan' Bid," *Taiwan Journal*, July 27, 2007, p. 1.
4. 黃志芳部長以「羞辱與危險」(Insulting and Dangerous)為題的專文登在2007年9月3日的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嚴厲批判聯合國祕書長潘基文拒絕台灣入聯申請案的不當。專文內容請詳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un/support_064.html。
5. *自由時報*，2007年9月1日，頁A2。
6. *自由時報*，2007年9月23日，頁A4。
7. 蘇永耀，「駐澳代表：台澳仍有發展空間」，*自由時報*，2007年9月11日，頁A2。
8. 林文程，「凝聚全民力量支持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6期，2006年12月，頁25-32。
9. 中央社，2006年8月15日。<http://www.rdec.gov.tw/public/Data/69114553571.doc>。
10. John Negroponte interview by Naichian Mo of Phoenix TV, <http://www.state.gov/s/d/2007/91479.htm>, Accessed on 2007/9/13.
11.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7/08/print/20070830-2.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6, 2007.
12. <http://www.state.gov/p/eap/rls/rm/2007/91979.htm>,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07.
13. 鄒景雯，「台灣的民主 非美來定義」，*自由時報*，2007年9月13日，頁A2。
14. 鄒景雯，「扁：要台灣棄民主，美立國精神何在」，*自由時報*，2007年9月1日，頁A3。
15.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930000/newsid_6938300/6938300.stm.
16. "Bully for China," *The Economist*, July 12,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economist.com/displayStory.cfm?story_id=9487102.
17. www.deltwn.cec.eu.int.
18. *自由時報*，2007年9月14日，頁A2。有關陳水扁總統與歐洲議會議員視訊會議的內容請詳President Chen's videoconference with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see http://www.president.gov.tw/en/prog/news_release/document_content.php?id=1105499549&pre_id=1105499549&g_category_number=145&category_number_2=145。
19. *自由時報*，2007年9月21日，頁A2。

【附錄】聯大第2758號決議案

Resolution on Restoring the Rights of the PRC, 25 October, 1971

The General Assembly,

Recalling the Principles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sidering that the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essential both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for the cause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must serve under the Charter,

Recognizing that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the only lawful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a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one of the fiv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Decides to restore all its righ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overnment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from the place which they unlawfully occup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

Source: 25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1, p. 136.

中文譯文如下：

大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避不可少的，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會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他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占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